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59號

原告 蘇乃玄

被告 陳俊宇

上列被告因本院刑案113年度金簡字第395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法官 陳怡潔

法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邱筱菱